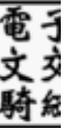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王素幸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07
電子信箱：suhsingwang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80086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odisattch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，識別碼為：UQXJAB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」暨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」2式競賽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05159A號函、法務部108年7月3日法資決字第10811508400號暨本局108年3月20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2184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中等學校師生對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瞭解與應用，爰辦理旨述競賽，競賽內容摘述如下(餘詳附件競賽要點)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

1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學務處 收文:108/10/02



1080007812

無附件

3、活動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

1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(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)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以「醉不上道，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」或「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」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，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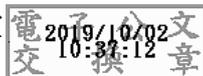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各校務必於活動截止前安排學生上網參加闖關競賽(可配合公民或資訊等相關課程進行)，並鼓勵教師送件參加創意教學競賽。

四、本案推動有功承辦人員將請學校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及本局106年10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96542號函相關規定敘獎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德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神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

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裝

訂

線

